

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的路径构建研究

赵多多*, 李欣欣

中原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摘要

数字技术赋能为推动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新的契机, 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助力我国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的必由之路。只有以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的理论为引领, 从“现实的人”出发, 强调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才能构建出适应地方实际的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但是,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建构仍面临着公共价值旁落、弱势群体参与边缘化、制度监管滞后等一系列问题。面对上述问题, 可通过创新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团结机理、构建人本导向的多元参与体系、强化数字治理的协同与安全保障等, 促进技术逻辑与人文逻辑的融合, 推动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共同体理论,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 理想共同体形态, 数据正义

Research on the Path Construction of Digitally Empowered Rural Governance

Duoduo Zhao*, Xinxin Li

School of Marxism, Zhong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engzhou Henan

Received: June 24, 2026; accepted: July 18, 2026; published: July 28, 2026

Abstract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ment provides a new opportunity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s the only way to promote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narrow th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and help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n China. Only by taking Marx's theory of community as the guide, starting from "real people" and emphasizing the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can we build a digital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that adapts to local reality. However,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赵多多, 李欣欣. 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的路径构建研究[J]. 交叉科学快报, 2026, 10(4): 1103-1108.
DOI: 10.12677/isl.2026.104129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still faces a series of problems, such as the decline of public value, the marginaliza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participation, and the lag of institutional supervision. In the face of the above problems, we can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technical logic and humanistic logic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by innovating the unity mechanism of digital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building a people-oriented multi-participation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ordination and security of digital governance.

Keywords

Community Theory, Digital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deal Community Form, Data Justi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深刻改变了社会生产生活方式, 乡村治理也应顺应数字时代发展, 积极向数字化转型, 构建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势在必行。《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¹《2024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等文件中, 将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列为了重点任务[1]。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2], 是我国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重要建议。这些提出体现了我国对乡村治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新时代发展需求的深刻把握。

数字乡村治理是数字时代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能够提升治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能。然而, 技术并非价值中立。数字技术进入乡村治理领域后, 出现了一系列问题, 加剧了治理主体间的隔阂与不平等。因此, 如何构建真正服务人民、依靠人民的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 成为亟待破解的现实难题。然而, 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的理论为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理论和方法论指引。目前,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面临着三重困境, 一是技术价值虚无与公共价值旁落; 二是算法歧视凸显与弱势群体参与边缘化; 三是制度监管滞后与协同机制缺失。这三重困境阻碍了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进程。此外, 数字技术还可能在乡村社会中引发新型的“数据劳动”现象, 即农民在使用数字平台过程中, 会无意识地生产数据, 这些数据被平台或治理系统无偿获取并用于优化决策或商业开发, 构成对农民数字劳动的价值抽取, 形成了一种隐性的控制形式。因此, 以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的理论为指引, 坚持技术逻辑与人文逻辑的深度融合, 寻求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破解之道变得尤为迫切。

2. 共同体理论与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理论契合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 在本质上是对马克思所提出的理想共同体形态的实践探索。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的理论在价值取向、主体定位、制度建构三个维度上与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有着深层的理论契合, 并为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 价值契合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阐释了资本主义私有制背景下的共同体形态, 他认为, 这种共同体形态所宣称的公共性是抽象的、虚假的、脱离人的真实需要的。与此相对, 他所倡导的理想共同体

¹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7000493.htm.

形态,在价值层面实现了根本性的翻转。马克思认为,在理想共同体形态中,个人利益与共同体利益不再处于对立状态,而是达成了内在的统一,公共价值不再是统治阶级特殊利益的伪装,而是每一位成员真实需要的真实体现。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所倡导的“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追求的正是这样一种真实的公共性。其中“共建”即数字治理不能仅由政府或技术公司单方面决定,而应吸纳广大村民的意见和需求;“共治”即数字技术的运用不应成为少数精英的专属工具,而应成为全体村民参与公共事务、表达利益诉求、监督治理过程的共同手段;“共享”即数字治理所创造的效率和便利,应惠及每一位村民,包括老年人、低文化程度者、数字技能匮乏者等相对弱势的群体。由此可见,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在价值目标上与马克思倡导的理想共同体形态高度契合,两者都拒绝将公共价值异化为某种特殊利益的伪装,都坚持共同体必须以全体成员的真实需要为出发点和归宿,都致力于构建一种可感知、可参与、可共享的真实的公共性。这种在价值层面上的高度契合,为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根本的价值遵循,并指引着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沿着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前进[3]。但需要警惕的是,村民在使用数字平台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往往被无偿采集用于商业或治理目的,这种“数据劳动”若缺乏价值回馈,便可能构成一种新型的商品化与价值抽取,使公共价值的共享目标面临偏离风险。

(二) 主体契合

在共同体思想的历史演变中,个人的主体地位不断地发生变化。从人的存在方式完全由共同体的自然规定性决定到个人获得形式上的独立,再到马克思倡导的“人的解放”,这体现出了人的主体性的飞跃。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主体定位,正是对马克思所倡导的理想共同体形态的当代回应。在数字乡村治理的实践中,村民不再是传统意义上被动接受治理的“治理对象”,也不是被数字平台的数据画像简单定义的“用户标签”或“流量数据”,而是治理活动的发起者、参与者和评判者。这与马克思所说的“个人是作为个人参加的”高度一致。数字技术为此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技术手段的根本目的,是让每一个村民,无论其年龄、学历、收入水平、数字技能高低,都能以独立的、完整的个人身份进入治理过程,而不是被某个中间代表,如村干部、技术精英、家庭户主所替代。同时,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强调的“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也正是对“自主联合的个人”的具体展开,每个人既是责任的承担者,也是权利的享有者;没有人被排除在共同体之外,也没有人被迫接受他人的单向决定。因此,在主体维度上,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与马克思的理想共同体形态实现了深层的理论契合。然而,当村民被信用积分、风险标签等数据画像所定义时,其主体性可能遭遇“数据化遮蔽”,在算法引导下逐渐丧失自主性,形成一种隐性的权力控制关系。

(三) 制度契合

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背景下,制度本是人的创造物,但在当时的社会中却凌驾于人之上,成为了进一步控制弱势群体的工具。与此同时,马克思对他所倡导的理想共同体形态中的制度安排提出了根本性重构。他认为,制度必须重新回到人的控制之下,需由共同体成员共同制定、共同遵守、共同监督。马克思强调,在理想共同体形态中,制度会从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异己力量转变为内在于社会自我调节的服务性工具。数字乡村治理涉及的制度安排包括数据采集与使用规范、平台运营规则、在线议事程序、隐私保护边界等。若缺乏民主参与和共同监督,就可能会重演资本主义私有制背景下的那种权力结构。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要求贯彻“共同支配”原则,即制度制定过程必须开放和民主,做到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制度内容要以服务村民为导向,明确数据权利归属与保护措施,确保数字权力透明可问责;制度执行与调整要始终处于全体成员控制之下。这一制度逻辑完全符合马克思所设想的“共同支配的治理体系”,制度不再是高居于村民之上,而是村民自我治理的公共工具。因此,在制度维度上,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与马克思的真实共同体形成了深刻的理论契合。但实践中,平台规则往往由技术公司或地

方政府单方面制定, 村民缺乏实质性参与权, 算法规则和信用评分可能异化为新型的“算法官僚制”, 使制度从服务工具蜕变为隐性的控制手段。

3.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现实困境

数字技术为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但在具体实践中, 技术逻辑与人文逻辑之间的冲突日益凸显。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的理论为我们透视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中面临的现实困境, 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当前,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主要面临以下困境。

(一) 技术价值虚无与公共价值旁落

数字技术是构建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核心要素, 为集聚乡村产业资源, 拓展乡村产业治理场景提供了智慧支持[4]。但是, 数字技术在显著提升治理效率的同时, 也存在着技术价值虚无的风险。马克思认为, 当共同体的制度形式脱离人的控制并反过来支配人时, 共同体所宣称的“普遍利益”就会沦为抽象、虚假的存在。与此同时, 在数字乡村治理中也出现了类似的现象。数字技术本应是服务村民、增进公共福祉的工具, 却在效率至上的表象中逐渐变为目的本身。一些地方在推进数字乡村治理时, 过度追求数字技术的使用, 忽视了数字技术应用的根本目的是满足村民的真实需求。数字平台的建设和运作也往往由地方政府主导、技术公司承包, 而村民的需求表达和意见反馈却被边缘化。村民成为了数据的提供者, 却不一定会成为数据的受益者, 数字技术提高了治理效率, 却未能同步提升治理的民主性。因此, 数字乡村治理中出现了以“技术赋能”之名行“技术管控”之实的倾向。这种技术价值虚无与公共价值旁落的困境, 根源在于技术逻辑与人文逻辑的冲突, 当数字技术应用缺乏公共价值的指导,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就容易异化。

(二) 算法歧视凸显与弱势群体边缘化

算法是数字乡村治理的核心技术支撑, 算法系统表面上是客观和中立的, 实际上内嵌着设计者的价值偏好、数据样本的结构性偏见以及社会既有的权力关系。当这些带有偏见的算法被应用于乡村治理时, 就会产生算法歧视, 进一步加剧乡村社会的不平等现象。首先, 在资源分配领域, 算法会根据历史数据中“谁曾经获得过资源”来决定“谁应该获得资源”, 从而使既有的资源分配格局固化, 真正需要帮扶的困难群体被算法“合理”地排除在外。其次, 在公共服务领域, 智能化的政务系统会默认使用者具备一定的数字素养, 但是, 由于数字技能与素养存在差异, “数字信息获取困难群体”无法充分获取数字技术所带来的便利与红利, 例如老年人、低文化程度者、残障人士等[5]。这些弱势群体在无人指导的情况下难以独立完成线上操作, 从而被排除在数字治理体系之外。最后, 在风险预警领域, 算法会将某些村庄、某些人群标记为“高风险”, 这种被标记的群体将更加难以获得信任和资源。马克思指出, 资本主义私有制背景下的共同体形态“不是作为个人参加的”, 而是被阶级标签所定义的抽象存在。数字乡村治理中的算法歧视, 同样导致了村民“不是作为个人”被对待, 而是被数据画像所定义的抽象标签所取代。弱势群体在这一过程中面临着双重的边缘化, 他们既因社会结构性因素而处于不利地位, 又因算法歧视而丧失发声和参与的渠道。

(三) 制度监管滞后与协同机制缺失

在数字时代, 数字技术更新换代较快, 但制度的制定和调整往往需要较长时间, 并且, 当前, 针对数字赋能乡村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 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执行机制, 制度保障力度不足[6]。这种“技术发展速度快、制度制定调整慢”之间的时间差, 就容易造成监管上的真空地带和治理上的盲区。首先, 在监管层面, 数字乡村治理涵盖数据采集、存储、使用、流转等多环节, 涉及环节较多, 容易引发伦理风险。部分地方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时“重建设、轻监管”“重技术、轻制度”, 导致数字平台建成和数据进行运转后, 谁来监管? 依据什么进行监管? 发生问题如何追责等核心问题仍未有效解决, 制

度监管滞后导致数字权力缺乏约束和监督,增加了数据滥用、隐私泄露、算法黑箱等风险。其次,在协同层面,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需政府、村民、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协同。但是,在纵向上,县、乡、村三级治理平台衔接不畅,数据孤岛与信息壁垒较为普遍;在横向上,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数字系统各自为政,村民需反复切换平台、重复录入信息。这种协同机制的缺失,不仅降低了治理效率,还消解了彼此信任的基础,更弱化了村民对“共同体”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实践路径

面对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中的困境,必须以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的理论为根本遵循,从价值重塑、主体赋能和制度创新三个维度探索破解之道,进一步推动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健康发展。

(一) 创新数字技术,再造公共价值

第一,地方政府与村级组织应积极推动数字技术从“管理导向”向“服务导向”的转型。数字技术是衔接制度安排与主体行动的关键媒介,其技术设计逻辑会直接影响赋能的实际成效[7]。当前数字技术在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中的设计逻辑主要以“方便管理”为出发点,过度强调数据采集的全面性、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任务下达的准确性,而忽视了村民的真实性、人性化需求。因此,这种“管理导向”的技术逻辑需要与“服务导向”的价值逻辑相平衡,注重村民的需求表达、意见反馈、民主监督等参与性功能,使村民从数据的“提供者”,转变为数据使用的“受益者”和“主导者”。应在数字平台中嵌入“村民议事厅”“在线恳谈室”“民意直通车”等功能模块,并为“村民议事厅”等功能制定具体操作规则,议事规则应明确“动议-附议-讨论-表决-公示-反馈”的基本流程,决策效力应区分“建议类”与“决策类”事项,后者需达到一定参与率和赞成比例方可生效,线上线下结合机制要求在重要决策时,线上议事结果需经线下村民代表大会或村两委会议确认,避免线上参与流于形式。第二,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中的技术研发方,要坚持技术与伦理的同步设计,将公共价值嵌入数字技术架构。数字技术不是价值中立的,技术设计和算法研发本身就蕴含着价值选择。数字时代,公共价值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一个具体化、可衡量和可评估的实践目标。在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中,应将公平、包容、透明、可问责等公共价值嵌入数字技术架构之中,建立数字乡村治理的技术伦理审查委员会,邀请政府代表、村民代表、乡贤、法律专家和伦理学者共同参与,对数字平台功能设计、数据采集、算法规则等进行审查,确保技术方案在源头上符合公共价值的导向。

(二) 坚持人本导向,赋能全体主体

第一,地方政府和村级组织应实施数字包容行动,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弥合数字鸿沟。针对老年人、低文化程度者、残障人士等数字弱势群体,基层政府和村两委要坚持“面对面”和“手把手”原则,跟其线下沟通,并积极赋能其数字意识。比如,“面对面”教其使用智能手机,帮助调整设备为大字版、语音播报、下载必要沟通软件等等,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同时,要有“线上”服务渠道,形成“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服务模式,充分尊重村民的自主选择权,通过线上线下治理资源的有机结合,促进治理效率的提升,巩固了乡村治理共同体的互动与信任网络[8]。第二,政府监管部门和技术开发方应共同建立算法公平性审查和纠正机制。基层政府应以解决乡村居民实际问题为考核导向,破解“技术至上”“算法至上”的数字治理[9]。技术开发方需引入算法公平性检测工具,定期对算法决策结果进行科学检验。当发现算法对某一群体产生不利影响时,应及时调整算法参数或训练数据。政府监管部门应建立算法决策透明化机制,对于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求算法系统自动生成决策依据说明,确保决策过程可追溯、可解释、可申诉,村民对算法决策有异议的,有权申请人工复核,乡镇政府和村两委应负责落实“算法初筛+人工终审”的决策模式。第三,村级组织应持续培育村民的数字素养。村两委不仅可以开展数字技能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智能手机使用、政务平台操作、

网络安全知识、个人信息保护等, 也要注重培育村民的公共精神和参与意识, 引导他们认识到数字平台不仅是获取服务的渠道, 更是参与公共事务、表达利益诉求、行使监督权利的工具。

(三) 强化数字治理, 革新制度机制

第一, 县级政府应带头建立动态监管机制。一方面, 要明确监管责任主体与监管依据。县级网信、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应联合制定数据采集、存储、使用、流转各环节的监管清单, 规定谁主管、谁负责, 解决“谁来管、依据什么管、出了问题找谁”的难题。另一方面, 要建立制度与技术同步更新的响应机制。在乡镇设立数字治理观察点, 对新建的数字平台实行试运行与定期评估, 根据运行中暴露的问题在定期限内完成管理办法修订。第二, 在协同层面, 县级政府应统筹推进纵向贯通与横向整合, 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网络。在纵向上, 统一县、乡、村三级平台的数据采集标准和接口规范, 建立分级共享数据库, 村级信息一次录入、逐级调用, 杜绝重复填表和信息割裂。在横向上, 要积极整合农业农村、民政、卫健、人社等部门的数字系统, 让村民只需登录一个端口即可办理跨部门事务, 制定统一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 推动整合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从根源上减少基层面对多系统、重复填报的沉重负担[10]。此外, 基层政府、村委会、技术企业、社会组织、村民代表要共同参加定期会议, 每季度通报协同进展、协调数据共享障碍、评估平台使用体验。通过制度化沟通, 使协同从“技术对接”上升为“制度协作”, 消解各自为政带来的效率损耗与信任危机。

5. 结语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建构, 是技术赋能、价值重塑、主体激活和制度创新的过程。马克思关于共同体的理论以“现实的人”为起点, 以“人的解放”为归宿, 为破解数字乡村治理困境提供了理论武器。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的深度融合需以该理论为指引, 警惕数字技术可能带来的新型数据劳动与控制形式, 让数字技术赋能人的主体性。只有以人民为中心, 将数字技术置于促进社会团结、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下, 通过制度创新保障主体参与权利和发展能力, 才能构建真正的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

基金项目

2026 年度中原工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马克思空间正义视域下城乡信息茧房困境及破解路径研究”, 项目编号: (YKY2026SK18)。

参考文献

- [1] 国家网信办. 2024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EB/OL]. 2024-05-15. https://www.cac.gov.cn/2024-05/15/c_1717449026412502.htm, 2025-04-15.
- [2] 刘露洁, 管桂翠. 以数智技术赋能乡村文化振兴[N]. 安徽日报·农村版, 2026-03-27(005).
- [3] 穆军全. 以马克思共同体思想引领建构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J]. 领导科学, 2026(1): 123-129.
- [4] 包妹妹. 数字经济下乡村产业“治理共同体”的构建与运行机制[J]. 农业经济, 2026(3): 115-117.
- [5] 蒋丛云. 乡村振兴背景下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路径探究[J]. 山西农经, 2026(4): 164-166.
- [6] 刘思远, 葛宇宁. 数字赋能农村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问题研究[J]. 智慧农业导刊, 2025, 5(21): 9-12.
- [7] 张国磊, 龚蕊. 数字乡村治理的结构性困境及其化解路径[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5(2): 13-24. <https://link.cnki.net/urlid/44.1559.C.20260410.1745.008>, 2026-04-21.
- [8] https://qikan.cqvip.com/Qikan/Article/Detail?id=7202207210&from=Qikan_Search_Index
- [9] 李星雨, 曾鹰. 新质生产力重塑乡村数字治理共同体的理路、困囿与路径[J]. 惠州学院学报, 2026, 46(1): 121-128.
- [10] 陈桂生, 秦梓晨. 数字乡村建设效能何以提升——基于“三农”政策文本的扎根理论研究[J]. 地方治理研究, 2025(2): 53-64+80.